

#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

汕环海丰函〔2020〕163号

## 关于海丰县可塘镇成达建材加工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丰县可塘镇成达建材加工厂：

你厂报送的《海丰县可塘镇成达建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位于海丰县可塘镇双贵山村鹰吊山北侧（中心点坐标为 E115.493180°，N22.972516°），占地面积 19043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69 平方米，总投资 200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），项目拟建设 2 条机制砂、碎石生产线，建设内容包括：破碎区、筛分区、洗砂区、成品和原料堆场、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。项目主要利用外购毛石、鹅卵石为原料从事机制砂、碎石加工，年产机制砂 6 万吨、碎石 3.5 万吨。

根据该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在拟选位置按拟定规模和内容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，合理组织施工，采取施工场地围挡、临时隔声、洒水抑尘、产尘物料密闭运输、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回用等措施，减少粉尘、废水、噪声、建筑垃圾等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，加强运营期间废水的收集、处理工作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旱作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区域内绿化及周边树木灌溉，不外排；冲洗废水、洗砂废水、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到生产中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。项目破碎及筛分工序采取密闭生产，原料及成品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、堆场扬尘应采取地面硬化并覆盖防尘网、喷洒水雾等抑尘措施，运输车辆应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，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粉尘，同时应加强厂区周边绿化，确保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。合理布设机械设备，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排放限值标准。

（五）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

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沉淀池污泥收集  
后外售给其他公司作为制砖或建筑原料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 
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  
同时”制度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
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。

六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  
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 
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---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4日印发